西安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毛发检测项目

（合同包1重点行业场所从业人员筛查检测）

合 同 文 本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西安众城西康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贰六年十月

西安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毛发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

乙方：西安众城西康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砖房北路与108国道交叉口东北角

一、合同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社会保障类合作服务	重点行业场所从业人员筛查检测	对全市社会面吸毒人员及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毛发检测	与磋商文件一致	200日历天	与磋商文件一致	2920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292000.00元），合同单价（大写）：柒拾叁元（小写：¥73.00元/人次）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总价按件计费，最终结算及付款以实际完成检测人数乘以计件单价核算的计件总价为准。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项目完成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1、项目结算：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为本项目结算、款项支付的必要条件。

2-2、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2-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

付款供应商应予以宽容，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付款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200 日历天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组织检验标本的收集工作，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因乙方不能履约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及甲方因工作需要新增加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检测服务义务，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检测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当事人异议复检：甲方或被检测人对结果提出异议的，使用原留样标本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7、检测完成后，乙方有权自行处置检测样本，样本处置应遵循医学检验及生物安全有关规定;如有剩余样本,乙方负责在规定条件下保存至相关规范规定的时限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理。

8、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八、保密条款

1、保密条款

1-1、本合同一方(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1-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九、验收要求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4、因乙方质控、操作、仪器试剂原因造成假阳性、假阴性结果，对由此产生的纠纷、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5、因乙方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违反保密条款、检测结果延期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按照当次鉴定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从结算价款中扣除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付款时抵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备案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公安局 。

4、生效时间：2026年11 月9 日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1301011018170008842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众城西康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砖房北路与108国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代表人（签字）：童波

电话：029-8393199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

账号：281011580000084782